**北京化工大学招待餐饮服务商遴选项目**

**遴 选 文 件**

**遴选编号： BUCTHJZXCS20240001**

 **BMCC-ZC24-0149**

****

**采 购 人：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1](#_Toc450322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5032252)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45032253)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39](#_Toc45032254)

[第五章 合同协议 46](#_Toc45032255)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57](#_Toc45032256)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对“北京化工大学招待餐饮服务商遴选项目”（项目编号： BUCTHJZXCS20240001/BMCC-ZC24-0149）进行遴选采购。欢迎业界口碑良好的公司参加遴选。

一、遴选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招待餐饮服务商遴选项目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食堂名称** | **经营权期限** | **基本情况** |
| 01 | 东六食堂（招待餐厅） | 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期限为准。 | 东六食堂（招待餐厅）位于食堂北楼的三层，1990年竣工，建筑面积1368平米，共有7个包间、一个大厅。 |
| 招待所餐厅 | 招待所餐厅合作经营时间为2024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 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期限为准。 | 招待所餐厅位于西门招待所一层，1990年竣工，建筑面积460平米，共有4个包间、2个单间、一个大厅。 |

备注：1.本项目选取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人,供应商不得对一个包中的服务内容拆分后进行申请。

2.现场考察时间、地点：

本项目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各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参加。每家供应商可委托1-2名代表参加现场考察，确定参加考察的供应商须按下述表格补充信息，并于2024年03月25日17：00点前将表格以word形式发送至lyy@zbbmcc.com进行入校报备登记，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入校影响考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集合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10:00

集合地点：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四食堂门前。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591084786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车辆牌照 |
|  |  |  |  |  |  |
|  |  |  |  |  |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需与供应商一致，经营项目需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4.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6.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7.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遴选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遴选;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遴选文件发售：

（一）遴选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三）联系人：孙恺宁、刘亚运、吕家乐、颜华、王爽、吕绍山；

（四）联系电话：010-61196355、15910847865；

（五）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0149”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请点击：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文件时间：2024年3月29日13:00-13:30（北京时间）；

（二）递交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室第四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递交文件截止日期：2024年3月29日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遴选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遴选单位系指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需与供应商一致，经营项目需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4.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6.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7.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遴选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遴选;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遴选。

**（二）遴选费用**

1.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2.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遴选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三）遴选保证金**

1.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作为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网银或者支票或者保函形式，电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开户名（全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3）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网银或者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备注“ZC24-0149遴选保证金”（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支票、网银、电汇等。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遴选保证金。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三、 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构成**

1.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遴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遴选单位将对在遴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遴选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遴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为使供应商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四、 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文件** | **要求** |
| 1 | **\***申请函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遴选报价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遴选文件格式。 |
| 5 |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信用声明 | 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
| 10 | **\***与参与本次遴选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1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5 | **\***遴选保证金 | 汇款底单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6 |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7 |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 在全国实施过的同类成功案例（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8 |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响应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电子版两份【每个U盘均含需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3.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进行密封，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签署和盖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遴选截止时间**

1.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采购代理机构及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遴选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3. 在遴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

4. 从遴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 遴选评审**

**（一）遴选**

遴选单位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遴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正。

4.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遴选过程保密**

1.评审结束后，直到发出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确定成交人**

遴选单位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三）成交、未成交通知书**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遴选评审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四）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遴选文件、遴选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十、 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供应商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遴选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遴选单位提出。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遴选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遴选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Pdf版及Word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遴选文件的地址。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

**北京化工大学招待餐饮服务商遴选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BUCTHJZXCS20240001**

 **BMCC-ZC24-0149**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化工大学招待餐饮服务商遴选项目遴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的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每个U盘均含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遴选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 \_\_ \_\_\_ 项目编号：\_\_\_\_\_\_ \_\_ \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申请人分摊金额（万元） | 经营权期限（年）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1 | 东六食堂（招待餐厅） |  |  |  |  |
| 招待所餐厅 |  |  |  |  |

**注：东六食堂（招待餐厅）申请人分摊金额最低限额35万元，最高限额45万元。招待所餐厅申请人分摊金额最低限额10万元，最高限额15万元。申请人报价低于最低限额的或高于最高限额的，申请无效。**

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遴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手 机：

**注：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的，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评审委员会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格式六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七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八 信用声明**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截至本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九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十 参与本次遴选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1）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十一**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遴选文件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十二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十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职员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内销　　 　　 外销　 　　　　 总额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遴选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遴选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五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六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格式十七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1. **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及功能**

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东校区校园面积约400亩，紧邻北三环路。学校食堂面向校内师生、教职工家属以及办事来访、校内办公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东校区包括本科四年级学生和研究生，教师、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在内的校园常驻师生数约1.2万人，按照办学规划，学校东校区未来几年办学定位明确，师生规模相对稳定，食堂规模适宜。

校内共有8个食堂（餐厅），分别为学生一食堂、二食堂、三食堂（民族食堂）、四食堂、五食堂、六食堂（招待餐厅）、东小民族食堂和招待所餐厅。一、二、三食堂分别位于食堂南楼一、二、三层，四、五、六食堂（招待餐厅）位于食堂北楼一、二、三层，东小民族食堂位于南楼三层东侧，招待所餐厅位于学校招待所一层，满足食堂功能外兼为招待所提供早餐服务。第一食堂、第四食堂为学校自营基本伙食堂，其他食堂均为社会引入企业合作经营食堂，本次面向社会遴选的食堂为东六食堂（招待餐厅）和招待所餐厅。

1. **食堂概况**

东六食堂（招待餐厅）位于食堂北楼的三层，1990年竣工，建筑面积1368平米，共有7个包间、一个大厅。

招待所餐厅位于西门招待所一层，1990年竣工，建筑面积460平米，共有4个包间、2个单间、一个大厅。

1. **经营定位及费用分摊标准**

东六食堂（招待餐厅）和招待所餐厅定位为学校经营性餐厅，运行时均需符合北京市教委最新的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符合国家关于餐饮业、食品安全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免费使用学校提供的建筑、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大型设备，实行*“零租赁”*，不收取“折旧费”、“管理费”。学校负责办伙物资的统一采购和出入库管理、培训指导、安全和质量监督检查、师生投诉处置等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行政成本等无法计量的成本费用需每年按固定金额进行分摊。东六食堂（招待餐厅）按—35-45万分摊，招待所餐厅按10-15万分摊。

1. **遴选合作经营时间**

东六食堂（招待餐厅）合作经营时间为2024 年4月1日起至 2027年3月31日止。招待所餐厅合作经营时间为2024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期限为准。

1. **物资采购**

所有原材料均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餐饮管理中心供应部在北京化工大学后勤物资采购平台采购，经营方自行结算。

六、**可能存在的必要性投入**

1.经营场所装修改造；

2.食堂生产加工设备、餐具及橱杂、就餐区的桌椅家具等；

3.燃气管道改造、上下水管道改造；

4.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安装改造；

5.排烟排风及油烟净化设备；

6.其他生产经营的相关投入。

1. **人员配置、相关标准及承担运行任务**

1.总体要求：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的标准。根据经营需要配备餐厅经理、厨师长、主副食厨师、凉菜等各工种，包括洗碗工、保洁工。完成餐厅运行全部任务，包括大厅卫生、垃圾清运、洗碗等。水电气自付，包括电梯、空调等大型设备的电费进行分摊。

2.员工由经营方自行聘任，必须签订劳务合同并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学校可协助解决员工的住宿，但学校不保证为经营方人员提供的床位数量。住宿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食堂运行要符合北京市教委关于学校食堂的相关规定和成本核算标准。

1. **合作方式**

经营方需自行经营，不准以外包档口性质进行对外承包、转包，学校如有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供应商应了解的其他情况**
	1. 服务场所信息及功能房间

因食堂建设较早，部分功能均由后期进行改造完善，申请人应通过集中实地踏勘，全面了解所申请食堂的基本情况，包括围绕生产配套的就餐区域、出入口、办公室、库房、制作间等。

* 1. 主要生产设施投入情况

东六食堂（招待餐厅）现有基本的厨房设备并有部分家具，详见附表1。招待所餐厅现有基本的厨房设备并有部分家具，详见附表2。另外，原有经营方投资了部分设备，新经营人可根据需要洽谈估价接收。投标人要根据生产设施各方投入情况考虑经营前期的必要投入。

（三）装修情况

东六食堂（招待餐厅）和招待所餐厅在2021年分别进行过内部装修，供应商需考虑经营前期的必要投入。

（四）结算情况

东六食堂（招待餐厅）和招待所餐厅运行时，所有结算方式必须通过学校的一卡通系统，不得收取现金。如需开通微信等方式收款，必须使用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备案收款二维码。

 （五）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本合作经营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作为本合作经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正常履约期满、供应商撤场、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不计息退还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当日，应予供应商办理入场开工前筹备准备。

1. **管理规定及其他**

1. 成交餐饮企业必须依照附件1：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委托经营食堂的管理规定、附件2：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2. 成交餐饮企业需按照《北京化工大学餐饮管理中心食堂合作经营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附表1**

东六食堂家具电器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 1 | 三角花台 | 1 |
| 2 | 格力空调 | 1 |
| 3 | 海信电视机 | 1 |
| 4 | 海信电视机 | 1 |
| 5 | 海信电视机 | 1 |
| 6 | 明厨亮灶电视 | 1 |
| 7 | 格力空调 | 1 |
| 8 | 格力空调 | 1 |
| 9 | 监控室机柜 | 1 |
| 10 | 推拉门储藏柜 | 1 |
| 11 | 格力空调 | 1 |
| 12 | 低柜 | 1 |
| 13 | 长条桌 | 10 |
| 14 | 撞击流环保烟罩 | 1 |
| 15 | 单格餐炉 | 1 |
| 16 | 圆餐炉（少1大圆盘） | 2 |
| 17 | 撞击流环保烟罩 | 1 |
| 18 | 撞击流环保烟罩 | 1 |
| 19 | 撞击流环保烟罩 | 1 |
| 20 | 格力空调 | 1 |
| 21 | 格力空调 | 1 |
| 22 | 木椅 | 12 |
| 23 | 软体沙发 | 1 |
| 24 | 电热开水器 | 1 |
| 25 | 双层六腿工作台 | 1 |
| 26 | 双层六腿工作台 | 1 |

**附表2**

|  |
| --- |
| 东校区招待所餐厅家具电器设备明细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 1 | 灯具 | 1 |
| 2 | 房间壁挂式空调 | 1 |
| 3 | 餐桌（带转盘） | 1 |
| 4 | 茶水柜 | 1 |
| 5 | 房间壁挂式空调 | 1 |
| 6 | 餐桌（带转盘） | 1 |
| 7 | 茶水柜 | 1 |
| 8 | 柜式空调机 | 1 |
| 9 | 房间壁挂式空调 | 1 |
| 10 | 餐桌（带转盘） | 1 |
| 11 | 茶水柜 | 1 |
| 12 | 收费POS机 | 1 |
| 13 | 消毒柜 | 1 |
| 14 | 茶水柜 | 1 |
| 15 | 房间壁挂式空调 | 1 |
| 16 | 不锈钢三槽水池 | 1 |
| 17 | 板式四层货架 | 1 |
| 18 | 板式五层货架 | 1 |
| 19 | 板式五层货架 | 1 |
| 20 | 不锈钢操作台 | 1 |
| 21 | 不锈钢操作台 | 1 |
| 22 | 分体式房间空调器 | 1 |
| 23 | 单门展示柜 | 1 |
| 24 | 不锈钢带上架操作台 | 1 |
| 25 | 全自动电热开水器 | 1 |
| 26 | 海信空调 | 1 |
| 27 | 保鲜柜 | 1 |
| 28 | 不锈钢单槽水池 | 1 |
| 29 | 不锈钢单槽水池 | 1 |
| 30 | 不锈钢双槽水池 | 1 |
| 31 | 双头双尾鼓风灶 | 1 |
| 32 | 双头双尾鼓风灶 | 1 |
| 33 | 房间壁挂式空调 | 1 |
| 34 | 房间壁挂式空调 | 1 |
| 35 | 不锈钢五层板式货架 | 1 |
| 36 | 不锈钢双槽水池 | 1 |
| 37 | 不锈钢双槽水池 | 1 |
| 38 | 海尔电热水器 | 1 |
| 39 | 柜式房间空调器 | 1 |
| 40 | 茶具柜 | 1 |
| 41 | 面条机 | 1 |
| 42 | 单门燃气蒸饭箱 | 1 |
| 43 | 不锈钢三槽水池 | 1 |
| 44 | 不锈钢四层板式货架 | 1 |
| 45 | 单眼低汤灶 | 1 |
| 46 | 双眼低汤灶 | 1 |
| 47 | 六眼煲仔炉 | 1 |
| 48 | 茶几 | 1 |
| 49 | 不锈钢售饭台 | 1 |

# 第五章 合同协议

**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合作经营合同**

**（参考合同）**

甲方：北京化工大学

乙方：

为满足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就餐需求，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和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合作经营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食堂合作经营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甲方授权发出的遴选文件及相关的补遗、修改和澄清文件；

（2）乙方递交的全套参选文件及相关的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3）甲方授权颁发的“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食堂合作经营情况**

 1.甲方委托给乙方的合作经营食堂为： 东六食堂（招待餐厅）和招待所餐厅 ，位于： 。

2.乙方使用该合作经营食堂作为： 经营性餐厅

**第二条、合作经营期限**

 1.合作经营期限为 。

2.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提前终止合作经营合同，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合作经营合同，但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以双倍保证金赔偿予甲方。

**第三条、运行费用分担、保证金等及其交纳期限**

乙方为甲方东校区东六食堂（招待餐厅）和招待所餐厅餐饮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文件（教发〔2011〕7号）要求，甲方提供的建筑、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大型设备由乙方免费使用，实行“零租赁”，不收取“折旧费”、“管理费”。

1.保证金的交纳

甲方配合乙方完善所需各类证照手续。乙方在本合作经营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作为本合作经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正常履约期满、乙方撤场、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不计息退还乙方。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当日，应予乙方办理入场开工前筹备准备。

2.乙方受托经营管理期间产生的各项能源能耗费用均以实际发生的数额向甲方足额缴纳，合作经营期间收费标准将按学校现行规定标准收取，以后如市物价局对文教单位统一政策性调整能源能耗费价格标准后，该项能源能耗费收费标准将同时做出相应的调整。

3.乙方因卫生、消防安全、环保等检查不合格被各级主管部门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食堂的垃圾清运费用；合作期间，由乙方原因导致或造成设备损坏、丢失，乙方承担修复或重新购置的费用；乙方所用油烟管道、下水管道由甲方每年按照规定统一组织进行清洗，以及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灭蟑、灭鼠等病媒消杀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按比例承担。

4.甲方统一负责办伙物资的统一采购和出入库管理、培训指导、安全和质量监督检查、师生投诉处置等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行政成本等无法计量的成本费用，每年按照 计算，按月进行分摊。

5.乙方的卡机收入在扣除本条第2款、第3款、第4款中所列的各项费用以及由甲方代乙方购买的部分餐饮类原材料支出的费用后的剩余款项，乙方需要出具与之相符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卡机收入不足以冲抵本条第2款、第3款、第4款中所列各项费用以及由甲方代乙方购买的部分餐饮类原材料支出的费用，则乙方应在收到账单后十五日内向甲方以货币形式如现金、电汇、转账支票缴纳。

6.乙方如不能按时缴纳本条第2款、第3款、第4款中所列的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加收一天滞纳金，滞纳金为应缴费用的5‰；如延迟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应付的各项费用及相应的滞纳金并解除合同。

**第四条、装修改造要求**

根据食堂所在楼宇的情况，因功能改变或经营需要，乙方可提出装修改造方案，但必须经甲方论证认可后方可开展，具体可参照下述要求进行：

1.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影响食堂结构、不破坏承包场所内公共设施（如消防、空调、通讯等）和公共区域（如走廊、过道、就餐大厅等），并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乙方的使用要求，对合作场地进行装修。装修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相关安全、卫生和消防要求。

2.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在接手食堂后，可以自筹资金对受托区域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设备及家具，但装修改造不得改变食堂的使用功能及房屋结构。合作期间如因乙方改造而出现问题或安全隐患由乙方自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装修图纸及方案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方准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符合甲方安全、卫生、消防等要求。合作经营期满后场地内装修等全部不动产无偿交给甲方。

**第五条、合作经营管理区域的交接与管理**

1.甲方在将食堂的场所交付乙方使用前，须会同乙方对甲方委托给乙方的场所、资产、设备予以确认。

2.在上述第1款的基础上，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办理固定资产报增、报减、盘盈、盘亏等手续，配合甲方每年一次的固定资产专项清理工作，加强对受托经营管理食堂设备的管理、监控。

**第六条、合作经营管理期间的经营原则**

1.乙方在受托经营管理食堂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对高校标准化食堂的规定。

2.合作经营管理食堂应达到的质量及服务标准：乙方受托经营管理食堂，以经营基本伙和风味为主，菜肴的品种质量必须按照高校标准化食堂成本核算标准进行制作。

3.乙方在受托经营管理食堂期间，必须按甲方要求保证做到：

（1）食堂就餐环境应不低于校内由甲方自主经营的食堂；

（2）食堂服务标准应不低于校内由甲方自主经营的食堂；

（3）基本伙同类菜品价格应不高于校内由甲方自主经营的食堂；

（4）同类菜品质量应不低于校内由甲方自主经营的食堂。

4.乙方受托经营管理的食堂卫生标准必须按照北京市卫生防疫站所发行的“高校食堂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条例”达到B级及以上标准。

5.乙方受托经营管理食堂过程中，米、面、油、肉、蛋、调料等主要原材料均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餐饮中心供应部在北京化工大学后勤物资采购平台或区域联合、农校对接采购平台统一采购，经营方自行结算。个别蔬菜种类或风味必须物资若无法统一采购，需要在北京学校基地直供或北京高校伙食联合采购平台公布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并经过餐饮中心对供方资质审查备案后采购，自行采购应接受甲方监管，不得购入“三无”食品及过期、霉烂变质食品。食品原材料的品牌和供应商原则上应选择北京市高校伙食联合采购平台、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指定的品牌和供货商，若选择指定品牌或供货商以外的食品原材料，需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乙方按规范建立原料进货台账。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过程、原料质量、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需向甲方支付采购物资价值3倍的违约金。

6.在合同有效期间内，乙方对合作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负有修缮和日常维护的义务，并承担修缮和日常维护费用。乙方在经营食堂期间，如遇原设备需更新改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投资进行更新改造，双方合作结束时乙方不得对所投资金提出任何要求。甲方保证房屋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给排水畅通、电力正常安全运行。

7.乙方受托经营管理食堂过程中，为了保障管理的延续性，负责学校食堂现场管理的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换，调换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确保学校的稳定和就餐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采购、利润、卫生、安全、服务、质量、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包括赔偿、责令整改、停业、终止合同等），但不干预其正常的经营管理。
2. 甲方提供给乙方一份合作经营场地平面图，以及甲方一次性交付乙方的设施设备清单。
3. 甲乙双方共同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施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登记造册，合作经营期满后乙方应将固定资产完好地交还甲方，损坏或丢失的按照甲方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予以赔偿。餐具、厨杂等消耗品根据甲方低值易耗品管理和使用办法予以清算。
4. 甲方负责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天然气、暖气、电梯等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维护，乙方承担日常使用、维修费用。但因乙方自身使用需求改造水、电、天然气、暖气、电梯等设备设施的，改造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食堂售饭系统的维修、维护由甲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协助乙方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5%B8%82%E5%9C%BA%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6%80%BB%E5%B1%80/6360238?fromModule=lemma_inlink)部门申办有关事项的报批手续。
7. 甲方承担乙方所经营食堂的房屋结构性修缮。
8. 合作经营期间，经乙方申请、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酌情承担食堂有关区域的上下水维修、周边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以帮助和支持乙方的经营活动。
9. 甲方为乙方经营提供便利，并协助乙方协调与当地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不干预乙方的正常合法经营。
10. 甲方为乙方代采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
11. 如乙方在受托期间，对受托经营管理的场所有损毁、破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
12. 合同到期原则上需组织重新招标，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同乙方签订撤场协议。
13. 甲方与乙方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食堂的硬件改造、装修等恢复原状。
14. 甲方与乙方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将设备、场所移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与经营各方（含雇佣人员）费用结算后按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1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合作食堂，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保证金不能抵作合作经营费用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下列情形所造成的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作经营食堂转租、转让、转借第三方或改变用途；

②乙方利用合作经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③乙方累计发生拖欠合作经营费用一个月。

如上述情况出现或合同期满，乙方未能迁走，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并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自主经营，诚信履约，自负盈亏。乙方自行承担经济和民事责任。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北京化工大学（餐饮中心）关于合作经营食堂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3. 乙方负责门前三包，严格执行用电用火的相关规定，承担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等工作。凡因生产、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造成的债权债务、食品安全、人身伤害及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在合作经营期内，乙方是其聘用人员的用人单位，乙方与聘用人员形成劳动关系。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用工，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所属员工的工资、加班、社会保险等全部费用，并做到定期发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劳动报酬。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财务管理、用工管理、安全管理、卫生保障、员工培训、质量监督、价格核算和文明服务等规范、规程，形成完备的食品原材料储存、加工、销售，以及餐饮器具消毒、食品留样等各项卫生安全制度。
6. 乙方不得将食堂转包，不得分窗口对外租赁委托，如需引进社会品牌餐饮开展合作经营，需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变食堂各功能区用途，不得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得扩大使用场地，不得在食堂内（包括餐桌桌面）设置广告。乙方对售卖档口及灯箱、楼道墙面、楼梯、承包区域的进出口围绕食堂经营进行宣传时，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符合学校要求，在议定的位置安置招牌和标示标志的同时应负责其维修保养和清洁。
7. 按照甲方批准的经营方案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调整。乙方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食堂开关要服从甲方及学校安排，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8.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级、北京市级餐饮行业的各项规定。乙方的经营活动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9. 乙方须承诺做好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承诺实现食堂为本校学生服务的功能，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甲方书面明示告知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10. 乙方要确保受托场所及相关区域、附属设施的各项安全并承担直接安全责任，负责维修受托场所内设备设施并承担费用。安全责任和承担的维修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承担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治安安全等责任及相关费用；

②乙方须按照要求开启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洗、维护、使用清洁剂，清洗控液箱，擦拭排烟罩。须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油烟管道清理工作，并承担费用；

③乙方须注意维护并定期清理下水管道，防止堵塞。需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管道清理、疏通工作，并承担费用；

④乙方须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灭蟑、灭鼠等病媒消杀工作，并按比例承担费用。

⑤乙方须承担受托场所及相关区域内的电路及相关设备、燃气设备及管线、上下水管道、排风排烟设备等的日常维修，由甲方统一组织维修的，乙方需承担费用。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为完成校园组织的大型活动提供场地、清扫场地，或根据甲方需要开设现金收费窗口，或按照甲方指定标准提供团餐、自助餐、中秋会餐、学生班级或组织活动会餐等，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2. 甲方根据师生实际需求，可委托给乙方在校园内经营移动餐车或临时餐吧，作为食堂业务的延伸。餐车或餐吧的放置位置和数量由甲方指定，乙方不得私自更改。餐车或餐吧的经营餐食种类必须经过甲方的许可，售价需经成本核算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餐车或餐吧的购置、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餐车必须符合相关安全、卫生和消防要求。
3. 合作经营期满或双方协商中止合同时，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拆装的设备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但上述拆除行为不得影响甲方的房屋结构及该场地今后的正常使用；属乙方装修的固定设施，乙方不得拆除或移动，应无偿移交给甲方。所有甲方配套的全部设施，乙方不得拆除或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承诺无条件遵守学校政策性变动等要求。
5. 甲方不定期多形式对食堂管理与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配合。
6. 乙方须保证自 正式营业。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于合作经营期内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 甲乙方在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动、学校规划调整、学校校区定位调整、楼宇功能调整、食堂定位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合作关系自行解除，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约定中单个食堂合作关系解除后，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合同约定的其他食堂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2. 在甲方组织的师生满意度测评中2次不合格（满意度低于80%）或在甲方的检查考核出现严重问题3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出现以下情形的，甲乙方合作关系自行解除，且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①乙方因为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被卫生主管部门处罚或加工制作扁豆、水发产品或将剩米饭、剩菜卖给学生累计叁次；

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

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等消防事故，影响较大，有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贰万元以上的；

④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违法，被执法部门处理、通报，或者新闻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⑤乙方利用场所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或将经营场所转租、转包、转借、抵押、转让的；

⑥因乙方自身原因以致食堂不能正常经营的或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的。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要承担一切罚款、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经协商后甲方书面同意的，但乙方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甲方不能满足乙方正常经营条件所需的水电等能源供应的；
3. 甲方提供的房屋主体结构等主要部位出现重大安全问题且无法修复的、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第九条、合同终止责任**

1.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和第七条第2款所述之约定，导致合同终止时，食堂由乙方投资配置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其他由乙方投资配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由乙方撤走；对甲方原提供的设施设备明细，经双方核查后，交甲方接管。

2.在乙方未（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费用和（或）未赔偿甲方损失前，甲方保留对其提起诉讼赔偿的权利。

**第十条、合作经营区域的交还**

1.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当日将该区域交还甲方；如合同提前终止，则乙方应在终止后10 天内（另有约定的除外）将该区域交还甲方。

2.本合同第三条所述费用均按合同终止之日结算。

3.合作经营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归还该区域的所有钥匙。

4.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若乙方对该区域内乙方所有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超过10天没有处理，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可自行处理。

5.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将人员、设备等按时撤出受托管理场所，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并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全责。

6.乙方撤出过程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1.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及学校整体规划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和设备损坏而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供水、供电部门或有关部门的原因出现停水停电，甲方不承担责任，且不能成为乙方拒不支付或延迟支付合作经营费用的依据。

3.乙方的原因造成任何公共设施、服务管道受损、毁坏而中断使用或需中断使用进行维修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的原因导致供电故障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的原因导致火灾、漏水、漏电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人身或财产蒙受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7.其他人员的原因所造成乙方或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量出面协调。

**第十二条、通知**

1.乙方从任何主管机关收到关系该区域或任何公共事业的通知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送至该区域并经乙方指定的负责人签收则视为已经送达。乙方发给甲方的通知，送至甲方的办公地址并签收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自食堂合作经营开始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即行终止，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如甲、乙双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 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北京化工大学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联系人：范斌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18911913538 | 联系电话： |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遴选打分表**

**评审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申请报价（10分） | **东六食堂（招待餐厅）：**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申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分项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10%×100×70%**招待所餐厅：**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申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分项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申请报价/评标基准价)×10%×100×30%**申请人申请报价总得分计算公式为：**申请报价总得分=东六食堂（招待餐厅）分项得分+招待所餐厅分项得分 | **0-10** |
| 2 | 企业综合实力、认证体系（10 分） | 综合实力 | 综合比较供应商的企业整体规模、组织机构、人员情况、业务情况。综合实力强得7-8分；实力较强得5-6分，实力一般得3-4分；实力较差得1-2分，实力差不得分。考察供应商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供应商提供的关于企业规模、组织机构、人员及业务情况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0-10 |
|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健康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认证体系 | 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否则不得分；3.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否则不得分；4.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相关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2018年12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学校食堂经营业绩，每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用户方证明材料，加盖用户方公章，用户方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服务时间。） | 0-10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9分) | 项目负责人资质、经验 | 个人能力强，经验丰富得2分；个人能力一般得1分，个人能力较差，经验不够丰富不得分。**注：1.需提供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缴纳遴选前12 个月内至少连续6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及工作履历、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2 |
| 厨师长、主副食厨师的专业技术及经验（3） | 1.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得1.5分；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得1分；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得0.5分；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下不得分。2.有1名具有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主副食物厨师得1分；每增加1名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主副食物厨师得0.5分，最多加1.5分。**注：提供厨师职业资格证、聘用证明材料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 0-3 |
| 营养师配备情况 | 配备人员中具有国家营养师资格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1 |
| 岗位配备情况 | 根据采购需求，经营需要配备餐厅经理、厨师长、主副食厨师、凉菜等各工种及洗碗工、保洁工等。岗位人员配备完整、合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人员经验丰富得3分；较完整、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1-2分；不完整、不合理、经验不丰富不得分。 | 0-3 |
| 5 | 服务方案(57分) | 食堂服务经营计划 | 食堂服务经营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对业主需求调查及分析，明确可行的服务经营计划，售卖档口布局等）计划完善可行，各项措施齐全、具有针对性得10-12分；计划较完善可行，各项措施较齐全、具有针对性得7-9分；计划具有可行性、措施基本齐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6分；计划内容不完善，措施不齐全，缺乏针对性得1-3分；无经营计划不得分。 | 0-12 |
| 食堂服务管理方案 |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方案，餐饮现场管理办法，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方案等。管理方案完善，制度合理，措施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9-10分；管理方案较完善，制度较合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7-8分；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制度和措施可行性一般得5-6分；管理方案不完善，制度欠合理，措施可行性差得1-4分；未提供管理方案不得分。 | 0-10 |
| 菜品科学搭配计划 | 菜品搭配计划科学、合理，营养搭配均衡得4分；菜品搭配计划较科学、较合理，营养搭配较均衡得3分；菜品搭配计划一般得1-2分，菜品搭配计划欠科学、欠合理，营养搭配不均衡不得分。 | 0-4 |
| 食堂服务定价原则 | 主要内容包括：餐饮标准，承诺指标，优惠条件及服务内容等：食堂服务定价原则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9-10分；定价原则高，菜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各民族饮食习惯及饮食要求，优惠服务内容齐全得7-8分；定价原则较高，菜品种类较丰富，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就餐人员的饮食习惯及饮食要求，有优惠服务得4-6分；定价原则一般得1-3分，定价原则完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10 |
| 管理过程中对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 | 预案编制涵盖范围全面，应急措施合理、措施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5分；预案编制涵盖范围较全面，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且基本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3-4分；预案涵盖范围不全面、应急措施可行性差得1-2分；未提供解决预案不得分。 | 0-5 |
| 针对本食堂特点制定的特色的服务方案 | 要求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7-8分；服务方案较好得4-6分，服务方案一般得1-3分；未提供本方案不得分。 | 0-8 |
| 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 | 方案具有针对性，能指出接管、退出过程难点，方案合理可行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3分；未提供本方案不得分。 | 0-5 |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建议合理可行，实施性强得3分；建议较合理，基本可实施得2分；建议一般得1分，建议欠合理，实时性差不得分。 | 0-3 |
| 6 | 现场陈述(2分) | PPT内容全面，讲解清晰，重点突出，综合比较优秀得2分；陈述一般得1分；未进行现场陈述得0分。每家供应商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评审专家提问环节5分钟。**注：PPT演示文稿同申请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密封提交。陈述所需的笔记本电脑及投影仪等设备由招标公司提供。** | 0-2 |
| 7 | 参选文件(2分) | 双面打印，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未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0-1分。 | 0-2 |

## 附件1：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委托经营食堂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总则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及餐饮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餐饮中心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二、餐饮企业对所经营食堂工作全面负责。经营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伤害及劳资纠纷等均由餐饮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三、餐饮企业不得将食堂转包，不得分窗口对外租赁承包，不得出店经营。在店铺外、门廊、出入口设置广告、宣传标牌应符合学校要求并征得食堂主管部门的同意。

四、餐饮企业要在与餐饮中心签订经营协议书的同时，缴纳一定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在经营协议书中明确）。在履约期内，当餐饮企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时，餐饮中心有权用履约保证金抵扣餐饮企业应承担的费用。当协议期满或解除后，除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应由餐饮企业承担的费用，或餐饮企业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餐饮企业。当餐饮企业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时，餐饮企业还应按所差金额给付餐饮中心。如餐饮企业未有违约行为，在协议期满或协议解除后，餐饮中心将履约保证金如数返还餐饮企业。

五、学校食堂应始终坚持公益性前提，以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为宗旨。

六、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各校区食堂内的所有托管企业。

第二条、人员管理

一、所有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餐饮企业须将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交予餐饮中心备案，并及时更新。对于未取得健康证明即上岗的情况，按照餐饮中心制度予以处罚。

二、餐饮企业要管理好本公司员工，对触犯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会公德及本管理办法的人员，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影响及责任，均由当事人及所在企业予以承担。

三、餐饮企业要合法用工，依法依规处理好用工合同关系，保障用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所属员工的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并做到定期发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劳动报酬。

四、经营场所的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向餐饮中心提交申请，获批允许后方可调换。餐饮企业需提供经营场所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履历表。每月要向餐饮中心上报人员花名册。

五、食堂负责人外出需请假并报餐饮中心备案。

六、餐饮企业必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统一培训考核，并且每年组织不少于40课时的集体培训，并将培训的资料交予餐饮中心办公室备案，加强对员工《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教育，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

七、餐饮企业的管理者及员工要积极配合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并对不合格内容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

第三条、采购管理

一、餐饮企业所采购的米、面、油、肉、蛋、调料等主要原材料均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餐饮中心供应部在北京化工大学后勤物资采购平台或区域联合、农校对接采购平台统一采购，餐饮企业自行结算。个别蔬菜种类或风味必须物资若无法统一采购，需要在北京学校基地直供或北京高校伙食联合采购平台公布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并经过餐饮中心对供方资质审查备案后采购，自行采购应接受餐饮中心监管，不得购入“三无”食品及过期、霉烂变质食品。食品原材料的品牌和供应商原则上应选择北京市高校伙食联合采购平台、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指定的品牌和供货商，若选择指定品牌或供货商以外的食品原材料，需报餐饮中心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二、餐饮企业对采购的所有物资要严格检验，并按要求记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进货台账》。

第四条、卫生安全管理

具体按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执行。

一、个人卫生要求

餐饮企业须按照食堂从业人员卫生要求约束管理本部门员工。

二、食品卫生与安全

加工制作及售卖过程要符合卫生规范，实行明码标价、名实相符。严格留样制度。不具备冷荤制作条件的不得加工、制售凉菜、冷荤，不得制作豆角、扁豆、水发等产品。

三、建筑、设备与环境卫生

餐饮企业对食堂固有建筑、设施设备等要合理使用与维护，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和破坏。未经餐饮中心允许不得私自拆改房屋结构，移动、拆除设施设备。对经过餐饮中心允许下进行的装修改造要在合同期满后负责拆除恢复原貌，所产生的费用由餐饮企业承担。因餐饮企业原因造成餐饮中心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餐饮企业须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

餐饮企业对食堂固有设备设施的使用不计提折旧，但对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损坏的应按照《餐饮中心生产设备管理报废制度》相关条款进行赔偿，未到报废年限的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餐饮企业经营自行承担所经营食堂、餐厅的餐具洗消和大厅的卫生保洁工作，应严格按照餐饮中心制定的洗消流程做好餐具洗消，确保餐具洗消卫生达标。

餐饮企业必须服从餐饮中心统一进行的灭蟑、灭鼠、灭蝇等活动，并支付本食堂的费用。

所经营食堂的垃圾清运、油烟管道清洗等费用由餐饮企业支付。

设施设备及时维护保养。合同到期后应完好交予餐饮中心。

第五条、经营管理

一、要在餐饮中心规定的经营项目内经营，严格按照《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标准》进行成本核算。保证饭菜价格稳定，饭菜定价应征得餐饮中心的同意并备案，不允许擅自调价。保证按时开餐，产品不脱销。

二、具有基本伙任务的食堂要提供免费汤、免费调料，基本伙档口按照高校学生食堂基本伙饭菜高中低档次比例及售价执行。定期在餐厅张贴原材料价格表，向就餐者公布食品原料价格信息。

三、食堂就餐实行刷卡结算，不允许现金消费。如遇学校自主招生、研究生考试等学校重大活动时，应在中心统一安排下开设临时现金窗口，活动完毕立即停止现金支付。

四、经营期内，水、电、气等费用均由餐饮企业负责交付。餐饮企业须在每月规定结算日前结清以上费用。

第六条、宿舍管理制度

一、遵守学校和中心有关宿舍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服从宿舍管理员管理。

二、餐饮中心提供部分员工宿舍，并按宿管中心规定每人每月收取住宿费用。

三、宿舍安排宿舍长负责日常管理。

四、爱护宿舍公共设施，损坏的及时报修，如属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五、保持楼道、宿舍及个人寝具清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勤通风，垃圾倒在指定地点。

六、不得私拉电线、乱接电器，禁止使用各种加热电器。不准在室内及楼道使用蜡烛，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卧床吸烟，乱扔烟头。

七、不得在宿舍内饮酒、赌博，不得在宿舍及楼道内大声喧哗、打闹。

八、男、女员工禁止互串宿舍，不得留宿非本室员工住宿。

九、加强防范意识，保管好个人财务，管理好门户。

十、凡辞职或被辞退的员工，须在两日内离开宿舍。

第七条、检查考核标准

根据《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文件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高食堂服务质量，后勤保障部对食堂实施检查、考核和评价，以检查促提升，督促食堂提升水平服务师生。

一、 监管体系

餐饮管理中心负责对各食堂进行统一监管，涵盖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饭菜定价、服务质量等食堂经营管理的各方面。餐饮管理中心对各食堂实行三级监查：

一级（自查）：各食堂确定1名安全监管员负责对本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生产安全等方面的检查。

二级（巡查）：餐饮管理中心质监部委派专职质监员对责任食堂进行每日巡查，每日巡查一到多个食堂，并保证每周将所在校区的全部食堂都巡查到。

三级（集中全面检查）：餐饮管理中心每周、每月组织对各食堂的集中巡检，并对安全监督员和质监员的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内容包括食堂安全卫生、消防安全器材、生产安全机械、伙食质量价格等。

二级巡查过程以纠错为主，处罚为辅。三级集中全面检查实行奖惩相结合，合理控制评优比例，对优秀的进行定额奖励，对检查不合格的开具扣款单。

二、 对工作失误的处理

各食堂应将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和生产安全作为经营的基础，对出现安全事故、造成较大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经营方，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补偿外，学校有权立即解除食堂合作协议，取消其合作经营资格。

对因工作失误，出现问题但尚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和影响的食堂，学校对食堂予以扣款处理，从当月的营业额中扣除相应款项，以规范管理，相应标准及扣款金额如下：

(一)产品质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标准 | 不合格扣款金额（元） |
| 1 | 所有食品原料及调料质量合格，不过期、不变质 | 200-1000 |
| 2 | 各类食品的加工制作严格按照程序操作，烧熟煮透，口味合理，咸淡适中，不符合按品种扣款 | 200 |
| 3 | 产品售卖严格按照成本核算，合理定价，保质保量，不符合按品种扣款 | 500 |
| 4 | 确保食品安全，杜绝所有主副食品种出现污染、变质或发现任何异物，不符合按品种扣款 | 100—1000 |
|  | 出现异物扣款金额参照如下说明：1.采购的成品、半成品中自带的异物如饺子、丸子、酥饼等内部掺杂异物，不予扣款（通知供应部追究供应商责任）2.蔬菜原生异物，如内部的菜虫,扣款100元3.钢丝球丝小于2厘米、小石子直径小于0.5厘米，扣款200元4.蟑螂、苍蝇、瓢虫、蜗牛等非蔬菜内部寄生的昆虫以及大于2厘米的钢丝球丝和直径大于0.5厘米的小石子等小型的不容易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扣款500元5.对人体容易造成直接伤害的以及污秽不洁的如玻璃渣、钉子等尖锐物，大于1厘米的固体异物，烟头、大块塑料袋等扣款1000元 |  |

（二）服务质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标准 | 不合格扣款金额（元） |
| 1 | 售饭时穿戴规范、整齐，挂牌服务 | 50 |
| 2 | 不得在工作场所嬉戏、打闹、喧哗、聊天 | 50 |
| 3 | 菜品明码标价，不符合按品种扣款 | 50 |
| 4 | 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微笑服务（不生硬、不慢待、不冷淡、不噎人 | 200 |
| 5 | 不允许与顾客争吵、打骂，发生冲突 | 500 |
| 6 | 基本伙食堂（窗口）供餐时间提供免费汤、免费调料及低价菜 | 50 |
| 7 | 打饭分量标准、均匀 | 50 |
| 8 | 不得打人情餐，不刷卡或少刷卡 | 500 |

（三）食品卫生与安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标准 | 不合格扣款金额（元） |
| 1 | 按时送检蔬菜样品 | 50 |
| 2 | 鸡蛋需倒箱、用前需清洗，蛋品箱清洁卫生 | 100 |
| 3 | 蔬菜认真择洗、去皮；土豆去除芽及绿皮 | 50 |
| 4 | 所售品种按规定进行留样，留样种类、分量达到要求 | 500 |
| 5 | 留样记录本记录健全，不合格按餐次扣款 | 100 |
| 6 | 留样柜专用，温度0度-10度 | 100 |
| 7 | 厨师使用专用器具品尝菜品 | 50 |
| 8 | 不加工售卖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猪肝 | 1000 |
| 9 | 库房防鼠、防虫设施齐全，原料隔墙离地 | 50 |
| 10 | 食品专库存放，隔墙、离地、分类、分架， | 50 |
| 11 | 盆、筐、水池、冰箱、刀具、刀箱、砧板等用具或容器，有使用说明及区分标识并按照说明使用 | 50 |
| 12 | 食品加工区域无个人物品 | 100 |
| 13 | 菜墩立式存放 | 50 |
| 14 | 生熟分开，成品、半成品分开存放， | 100 |
| 15 | 容器标识清楚，器皿不能混用，离地存放 | 100 |
| 16 | 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及时、准确 | 500 |
| 17 | 所售菜品不得隔餐售卖 | 500 |
| 18 | 米饭不得隔夜使用 | 500 |
| 19 | 食用冰清洁卫生 | 200 |
| 20 | 冷荤间要做到“五专”：专人、专室、专用具、专冷藏、专消毒 | 200 |
| 21 | 蔬菜、水果、生食的海产品等食品原料应清洗处理干净后，方可进入冷荤间 | 100 |
| 22 | 预包装食品和一次性餐饮具应去除外层包装并保持最小包装清洁后，方可进入冷荤间 | 100 |
| 23 | 鲜榨果汁不得隔夜销售 | 200 |
| 24 | 食品库房、操作间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 500 |
| 25 | 食品打包禁止使用非食品专用包装袋 | 200 |

（四）机械设备、用具卫生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标准 | 不合格扣款金额（元） |
| 1 | 蒸柜、和面机、馒头机等机械设备用后及时清理干净，不符合按件扣款 | 50 |
| 2 | 冰箱内无纸箱、麻袋等包装物，非原厂包装食品需放入保鲜盒内，冰箱内使用无盖容器存放原料应加封保鲜膜 | 50 |
| 3 | 冰箱整洁、有标识、生、熟、半成品不混放，不存放私人物品 | 50 |
| 4 | 售饭台清洁，不堆放杂物，不叠摞 | 50 |
| 5 | 水池有标识、不混用 | 50 |

（五）餐具、用具卫生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标准 | 不合格扣款金额（元） |
| 1 | 公用餐具按流程清洗消毒 | 500 |
| 2 | 洗碗间不得存放食品 | 100 |
| 3 | 洗消后的公用餐具无油渍、残渣、积水等，不符合计件扣款 | 100 |
| 4 | 餐具、用具等表面清洁度检测，不合格计件扣款 | 100 |
| 5 | 餐具、容器等不得落地 | 50 |
| 6 | 餐具存放柜、售饭工具存放柜整洁无杂物 | 100 |
| 7 | 筷笼内筷子按大头向上放置 | 100 |
| 8 | 炊具、用具、容器等洗消干净，不符合计件扣款 | 100 |
| 9 | 刀箱清洁，有标识，收餐后上锁 | 100 |

（六）环境卫生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标准 | 不合格扣款金额（元） |
| 1 | 卫生责任区整洁（地面、墙面） | 50 |
| 2 | 电梯间清洁 | 50 |
| 3 | 卫生间清洁无异味 | 50 |
| 4 | 灶具及周边及时清洁 | 50 |
| 5 | 门窗、门帘、墙壁、电扇、空调、暖气、餐桌椅、洗手设施等完好、清洁 | 50 |
| 6 | 配餐间不允许放杂物 | 50 |
| 7 | 纸箱不允许进入食品加工及售卖区域 | 50 |
| 8 | 操作间地面无积水，明沟清洁 | 50 |
| 9 | 垃圾桶有明显标识及时盖盖；垃圾及时清运 | 50 |
| 10 | 调料车、调料罐清洁，调料罐加盖儿 | 50 |
| 11 | 纱窗、纱门完好、保持关闭 | 50 |
| 12 | 更衣室整洁，工作服按时消毒 | 50 |
| 13 | 配餐间按时空气消毒30分钟，消毒记录健全 | 50 |
| 14 | 防虫、防鼠设施完好，及时杀灭苍蝇、蟑螂、老鼠等有害生物 | 50 |
| 15 | 操作间不存放私人物品，手机、水杯、药物等 | 50 |
| 16 | 按规定倾倒厨余垃圾和废弃物 | 500 |

（七）个人卫生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标准 | 不合格扣款金额（元） |
| 1 | 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不合格按人数扣款 | 1000 |
| 2 | 不留指甲、不涂甲油、不佩戴饰物、手表、不化浓妆 ，头发置于发帽内 | 50 |
| 3 | 工作场所不允许随地吐痰 | 50 |
| 4 | 上岗穿戴工服，衣帽 整洁 | 50 |
| 5 | 售饭佩戴口罩、手套、发帽 | 50 |
| 6 | 售饭前需更换工作服、洗手 | 50 |
| 7 | 去卫生间或离开工作场所需换掉工作服 | 50 |
| 8 | 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需洗手消毒 | 50 |
| 9 | 操作、售饭时，不要抠鼻子、挖耳孔、面对食品打喷嚏等 | 50 |
| 10 | 不用手直接抓取成品，不用炒勺品尝菜品 | 50 |
| 11 | 做好每日晨午检，并保持记录，记录不全按天扣款 | 100 |

（八）消防安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标准 | 不合格扣款金额（元） |
| 1 | 食堂发生火情，产生明火，焚毁物品，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在5000元内的 | 30000 |
| 2 | 食堂发生火情，未产生明火，产生烟雾，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在1000元内的 | 10000 |
| 3 | 食堂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产生明火，未产生烟雾，无人员伤亡，基本没有经济损失的 | 2000 |
| 4 | 灭火器压力正常、在保质期，不符合计件扣款 | 50 |
| 5 | 消防器材、设施完好无遮挡，消防栓内设备齐全无 | 100 |
| 6 | 它物消防通道畅通、应急灯完好， | 50 |
| 7 | 消防记录健全 | 200 |
| 8 | 不允许私改电路、私接电器设备、使用违章电器 | 500 |
| 9 | 电闸箱周围、配电室内不得堆放杂物 | 200 |
| 10 | 排油烟系统清洁，加工时必须开启排油烟系统 | 500 |
| 11 | 燃气连接软管不超2米，定期更换 | 200 |
| 12 | 食堂（餐厅）建筑范围内禁止吸烟 | 100 |

（九）采购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标准 | 不合格扣款金额（元） |
| 1 | 按照中心采购制度采购物资 | 采购物资价值的10倍，不足2000元按2000元扣款 |
| 2 | 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猪肝 | 1000 |

（十）经营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标准 | 不合格扣款金额（元） |
| 1 | 按时开餐、高峰期不脱销 | 1000 |
| 2 | 严格执行中心定价定位制度，定价合理、价格稳定 | 500 |
| 3 | 刷卡结算、不收现金及二维码收款（经审批许可的食堂、餐厅除外） | 500 |
| 4 | 基本伙部分严格执行3:5:2高中低档比例，风味经营价格比例参照基本伙3:5:2高中低档比例执行，不得私自调整比例 | 2000 |
| 5 | 严格遵守成本核算制度，新菜品必须经过审批流程才能售卖，不符合按品种扣款 | 500 |
| 6 | 不能超范围经营 | 1000 |
| 7 | 节约能源，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 | 50 |

说明：

1.在日常工作的检查中，当上一级领导检查下属工作时，发现的问题未被直接下级注意，所产生的工作扣款直接下级要承担一定比例；而直接下级在检查工作时发现问题在解决中产生的扣款，本人不需承担比例。

2.在工作中所产生的扣款，原则上将用于对先进的表彰和奖励，中心不做统一调用。

3.对同一问题屡教不改达到3次的，从第四次开始质监部有权对其进行加倍处罚。

4.对证据确凿的问题，食堂、餐厅拒绝签字确认的情况，可在餐饮管理中心负责人及保障部领导签字后直接扣款。

5.现场检查考核办法中未涉及到的问题由后勤保障部餐饮管理中心领导研究讨论后进行处罚。

6.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调整和变更对本办法进行及时修订。

第八条、餐饮企业的退出

餐饮企业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责任：

一、如遇国家政策、学校规划、学校校区定位调整、学校重大决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协议自行解除。

二、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签订的《协议书》的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校方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三、发生食物中毒、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四、如因餐饮企业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被执法部门处理、通报，或者新闻媒体曝光，给餐饮中心和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损坏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及其它问题引起就餐人员强烈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七、私自购进由中心统一采购的原材料被处罚累计3次以上。

八、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的。

九、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十、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或未经餐饮中心允许有分包经营行为的。

十一、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的。

十二、经营期内无故停餐或停止营业的。

十三、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第九条、附则

一、本管理规定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餐饮中心所有。

二、本管理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 附件2：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为规范餐饮服务食品留样工作，保障学生餐饮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管理制度。

1. 学校食堂应对食品进行留样，以便于必要时检验。
2. 留样的采集和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配备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用具和样品存放的专用冷藏箱。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
3. 留样的食品样品应采集在操作过程中或加工终止时的样品，不得特殊制作。
4. 原则上留样食品应包括所有加工制作的食品成品，其它情况可根据需要由监管部门或餐饮服务提供者自行决定留样品种。
5. 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防止样品之间污染；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00g。
6. 留样食品取样不得被污染，贴好食品标签，待留样食品冷却后，放入专用冷藏箱内，并做好留样记录，包括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人。
7. 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不得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